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44號

原告 立勤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梓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剩餘價金【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243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載之本金債權，見本院卷第19頁】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7,280元之給付請求權不存在，乃消極確認之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加以定之，即以系爭本票裁定記載之3,897,2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合併計算，而被告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7日為止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86,912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3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897,2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897,280	115/2/17	115/6/7	(111/365)	16%			189,632.04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4,086,912									